【附件二】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彰化縣政府發給之「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」利息補貼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（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書寫）

此　據

具領人：　　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給付方式	----------申請人之存簿封面請浮貼於此處----------
	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四、存款帳戶帳號（**擇一填寫，並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**） □匯入金融機構帳戶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分行（支庫局） 總代號 ＿＿＿ 分支代號 ＿＿＿＿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 □匯入郵局帳戶： 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－＿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－＿

※若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（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）